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.05.09 系務會議通過  
96.05.15 教務會議通過  
97.10.01 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1.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8.10 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9.08 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3.30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10.18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十為限，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修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 50%(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)及面試佔總評分 50%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